

# 淮南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件

淮农〔2020〕159号

## 关于转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现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皖农牧函〔2020〕826）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实际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储文庆；电话：0554-2662308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李黎；电话：0554-2676180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请汪总阅；  
（qk 811）

请通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同知收该文件。芜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抄送家。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张明  
19/8

皖农牧函〔2020〕826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落实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 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落实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皖政办〔2017〕83号）、《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皖政办〔2018〕35号）等明确提出，以就地就近用于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对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保障措施以及技术标准、监管方式提出了具体标准和要求，为畅通粪污还田渠道，同时防范环境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文件要求，切实强化养殖污染监管，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

## 二、畅通还田利用渠道

1.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和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

2. 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3. 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2020年,我省启动实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资金和任务已下发各地,各地要按时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任务,形成较具规模的有机肥产业。发挥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龙头拉动作用,充分消纳当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升,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向专业化、产业化和集约化转型。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

2. 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养殖场户应依法配置粪污贮存设施，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小于《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达不到前述要求且无法证明粪污去向的，视同超出土地消纳能力。

3. 加强整县推进项目监管。2020年，我省基本实现国家或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等涉及畜禽粪污治理利用项目的县域全覆盖。各地要以项目实施为主要工作抓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确保今年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两率”目标全面达标、圆满收官。

#### 四、强化保障和支撑

1. 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

2. 开展粪肥还田试点。为推动畜禽粪肥特别是液体粪肥规范化、低成本使用，完善粪肥还田技术模式和运行模式，在颖上



县、涡阳县、庐江县、歙县、舒城县、裕安区、桐城市开展畜禽粪肥还田试点，选择一批畜禽养殖场、第三方服务组织等，通过改进畜禽养殖节水工艺和粪污处理方式、开展畜禽粪污、土壤、作物、环境监测，集成探索低成本液体粪肥还田配套技术，推动粪肥就地就近规范利用，促进种养循环发展。

3. 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强化农牧技术推广机构与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对一联结机制，加大粪肥还田培训指导和创新力度。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着力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指导养殖场户全量收集和利用畜禽粪污，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不再强制要求固液分离。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经济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

各地贯彻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席海龙；电话：0551-62616494。

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闻权；电话：0551-62379170。



2020年8月4日